

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

电话：15283322739

邮箱：-

邮编：643113

地址：荣县长山镇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83080035

邮箱：707627038@qq.com

邮编：643030

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龙乡大道13号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9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20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2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5
表 10 调查结论及建议	27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道路区位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道路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钟批修	联系人	江健		
通信地址	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15283322739	传真	/	邮编	643113
建设地点	荣县长山镇筒车村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E4812 公路工程建筑		
环评报告名称	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荣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荣环准许 [2018]2 号	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5 万元	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8 万元	比例	1.8%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4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由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投资建设，2017 年 9 月，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 日以荣环准许[2018]2 号文件给予批复。</p> <p>该项目工程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人和大道路坏建设长 828m，宽 35m，并完善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p> <p>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等。</p>				

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2年1月，建设单位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成立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环保验收调查小组，并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调查工作的实施，保证验收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为了查清工程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荣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了解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保补救和减缓措施，消除不利环境影响，全面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调查小组成员多次深入项目区进行现场调查。在获取了大量的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394-2007）》，编制了本工程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调查项目</th> <th colspan="5">调查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陆生生态项调查目两侧各 300m 范围区域，以及施工场地等周围 100m 范围区域：</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两侧各 200m 以内的范围；</td> </tr>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两侧各 200m 以内的范围；</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td> </tr> <tr> <td>社会环境</td> <td colspan="5">工程直接影响区为长山镇筒车村及沿线两侧居民</td> </tr> </tbody> </table>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项调查目两侧各 300m 范围区域，以及施工场地等周围 100m 范围区域：					声环境	项目两侧各 200m 以内的范围；					大气环境	项目两侧各 200m 以内的范围；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社会环境	工程直接影响区为长山镇筒车村及沿线两侧居民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项调查目两侧各 300m 范围区域，以及施工场地等周围 100m 范围区域：																																								
	声环境	项目两侧各 200m 以内的范围；																																								
	大气环境	项目两侧各 200m 以内的范围；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社会环境	工程直接影响区为长山镇筒车村及沿线两侧居民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特点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表主要调查因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验收调查因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调查项目</th> <th colspan="5">调查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社会环境</td> <td colspan="5">道路周边居民交通的安全性</td> </tr> </tbody> </table>						调查项目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					水环境	/					社会环境	道路周边居民交通的安全性																
	调查项目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																																								
	水环境	/																																								
社会环境	道路周边居民交通的安全性																																									
环境敏感目标	<p>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环评识别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对照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竣工验收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变化情况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越溪河</td> <td>终点东侧 500m</td> <td>越溪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无</td> </tr> <tr> <td>大气</td> <td>居民区(约 300 人)</td> <td>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td> <td>居民区(约 300 人)</td> <td>项目周边 200 范围内</td> <td>无</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td> <td>无</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4">保护公路两侧的自然植被</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环评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位置	竣工验收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位置	变化情况说明	地表水	越溪河	终点东侧 500m	越溪河	/	无	大气	居民区(约 300 人)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居民区(约 300 人)	项目周边 200 范围内	无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无	生态	保护公路两侧的自然植被				无						
	环境类别	环评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位置	竣工验收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位置	变化情况说明																																				
	地表水	越溪河	终点东侧 500m	越溪河	/	无																																				
	大气	居民区(约 300 人)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居民区(约 300 人)	项目周边 200 范围内	无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无																																				
	生态	保护公路两侧的自然植被				无																																				

<p>调查重点</p>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重点为：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已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p> <p>(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生态环境影响调查重点为工程建设完成后临时施工场地是否产生水土流失、植物景观破坏、生态影响以及所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p> <p>根据对运营期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现场踏勘，确定主要生态环境保护调查对象为项目临时施工场地、公路两侧的生态恢复情况。</p> <p>(2) 声环境影响调查：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次声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p> <p>(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大气环境影响重点调查本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所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4) 水环境影响调查：水环境影响调查重点为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对大鹿溪河水环境造成影响。</p> <p>(5) 社会影响调查：大坝周边居民汛期的安全性。</p> <p>(6)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公路两侧及工程周边的不正常动土对公路的影响。</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综合考虑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确定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的环境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p>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声学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dB (A)]) : 60	昼间 (Leq[dB (A)]) : 60
	夜间 (Leq[dB (A)]) : 50	夜间 (Leq[dB (A)]) :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综合考虑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确定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荣县长山镇筒车村（见附图一）

1、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荣县长山镇筒车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人和大道路坏建设长 828m，宽 35m，并完善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动工建设，2019 年 4 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成立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环保验收调查小组，本项目在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建设和完善相应的配套设施。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4-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	项目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土石方工程	项目道路占地面积 46409.7m ² ，道路全线施工需进行地表耕植土清理及土石方挖填作业，其中：清表土方 17752.885m ³ 、填方 38570.432m ³ 、挖方 4324419m ³ ，弃方 4653.983m ³ ；	项目道路占地面积 46409.7m ² ，道路全线施工需进行地表耕植土清理及土石方挖填作业，其中：清表土方 17752.885m ³ 、填方 38570.432m ³ 、挖方 4324419m ³ ，弃方 4653.983m ³ ；	与环评基本一致
路基处理工程	零填路基处理：填方高度小于 1.5m 时即为零填路基，对路床范围内（路面底面以下 0~80cm）填料及表土处理：当土层最小强度满足规范要求（见施工设计要求）且含水量适度时，路床采取翻挖后压实处理；当土层最小强度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含水量较大时，路床采取换填砂砾石或碎石材料进行处理压实；土质路堑处理：挖方路基路床范围为土层、土层最小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路床含水量过大难以压实时，对路面结构以下土基采取换填砂砾石或碎石材料进行处理压实；水田地段路基处理：填方边坡坡脚为水田时，设置路堤边沟（坛工材料铺砌），边沟外设置顶宽≥1.0m、高度≥0.4m 的土坝拦水；挖方边坡破口外为水田时，应在坡口 2.0m 距离之外设置顶宽不小于 1.0m 的土埂，并采用粘土填筑压实；水塘地段路基：填方边坡坡脚为水塘时，高于水位以上 0.5m 处设置宽度不小于 2.0m 的平台，平台以下范围路基填方利用砂岩片块碎石透水性材料填筑，	零填路基处理：填方高度小于 1.5m 时即为零填路基，对路床范围内（路面底面以下 0~80cm）填料及表土处理：当土层最小强度满足规范要求（见施工设计要求）且含水量适度时，路床采取翻挖后压实处理；当土层最小强度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含水量较大时，路床采取换填砂砾石或碎石材料进行处理压实；土质路堑处理：挖方路基路床范围为土层、土层最小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路床含水量过大难以压实时，对路面结构以下土基采取换填砂砾石或碎石材料进行处理压实；水田地段路基处理：填方边坡坡脚为水田时，设置路堤边沟（坛工材料铺砌），边沟外设置顶宽≥1.0m、高度≥0.4m 的土坝拦水；挖方边坡破口外为水田时，应在坡口 2.0m 距离之外设置顶宽不小于 1.0m 的土埂，并采用粘土填筑压实；水塘地段路基：填方边坡坡脚为水塘时，高于水位以上 0.5m 处设置宽度不小于 2.0m 的平台，平台以下范围路基填方利用砂岩片块碎石透水性材料填筑，	与环评基本一致

		并按填石路基压实，下边坡采用实体护坡及基础、渗水反滤设施	并按填石路基压实，下边坡采用实体护坡及基础、渗水反滤设施		
路基临时排水工程		路基边沟：路基两侧挖方边坡坡脚及填方边坡坡脚设置土边沟，边沟型式采用梯形边沟，2cm 厚 M7.5 砂浆抹面;项目道路沿线共设置边沟 795.0m 坡脚排水沟：路基两侧挖方边坡坡脚及填方边坡坡脚设置排水沟，沟深不小于 0.4m，沟底宽 0.6m，顶宽 1.8m，沟底及两侧采用 2cm 厚 M7.5 砂浆抹面;项目道路沿线共设置坡脚排水沟 550.0m	路基边沟：路基两侧挖方边坡坡脚及填方边坡坡脚设置土边沟，边沟型式采用梯形边沟，2cm 厚 M7.5 砂浆抹面;项目道路沿线共设置边沟 795.0m 坡脚排水沟：路基两侧挖方边坡坡脚及填方边坡坡脚设置排水沟，沟深不小于 0.4m，沟底宽 0.6m，顶宽 1.8m，沟底及两侧采用 2cm 厚 M7.5 砂浆抹面;项目道路沿线共设置坡脚排水沟 550.0m	与环评基本一致	
路基边坡防护		路基边坡采取植物生态防护及绿化，以恢复自然植被、掩盖施工痕迹	路基边坡采取植物生态防护及绿化，以恢复自然植被、掩盖施工痕迹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施工道路	项目施工利用项目道路两侧已建的乐自高速公路连接线和长罗路作为施工道路;不另行设置施工临时道路。	项目施工利用项目道路两侧已建的乐自高速公路连接线和长罗路作为施工道路;不另行设置施工临时道路。	与环评基本一致	
	车辆维修	本项目道路施工区位于长山镇场镇西侧，属城镇区域范围内，车辆维修依托长山镇车辆维修点;	本项目道路施工区位于长山镇场镇西侧，属城镇区域范围内，车辆维修依托长山镇车辆维修点;	与环评基本一致	
	施工场地	本项目施工不设置施工场地，施工车辆及材料就地堆放/停放于已压实路面;	本项目施工不设置施工场地，施工车辆及材料就地堆放/停放于已压实路面;	与环评基本一致	
	施工营地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人员，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长山镇场镇或自行回家解决;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人员，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长山镇场镇或自行回家解决;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临时堆场		目前已建部分道路地表清理表土临时堆放于道路两侧，并遮盖防尘网;后期用于覆土绿化;	目前已建部分道路地表清理表土临时堆放于道路两侧，并遮盖防尘网;后期用于覆土绿化;	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道路挖方量大于填方量，约产生弃土量 0.4 万 m ³ ;项目施工中采取即挖即填的施工方式，施工中弃方量非一次性产生;项目所在区域进行新区建设，产生的弃方就近用于建设填筑，故不设置土石方临时堆场。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道路挖方量大于填方量，约产生弃土量 0.4 万 m ³ ;项目施工中采取即挖即填的施工方式，施工中弃方量非一次性产生;项目所在区域进行新区建设，产生的弃方就近用于建设填筑，故不设置土石方临时堆场。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利用长山镇市政供水管网	利用长山镇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利用长山镇市政供电系统	利用长山镇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道路沿线设置垃圾桶，回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清理表土临时堆存于道路两侧，及时回填;弃方就近用于新区建设填筑;	道路沿线设置垃圾桶，回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清理表土临时堆存于道路两侧，及时回填;弃方就近用于新区建设填筑;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治理	道路两侧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轮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结束后，剥离表土及时用于绿化覆土;	道路两侧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轮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结束后，剥离表土及时用于绿化覆土;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治理	对裸露地面及剥离表土加盖防尘网，并采取洒水降尘。	对裸露地面及剥离表土加盖防尘网，并采取洒水降尘。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加强车辆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加强车辆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	-----------------------------------	-----------------------------------	---------

3、实际工程量与工程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荣县长山镇筒车村，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少主要为项目道路东侧的居民小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5、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营运期无三废产生，故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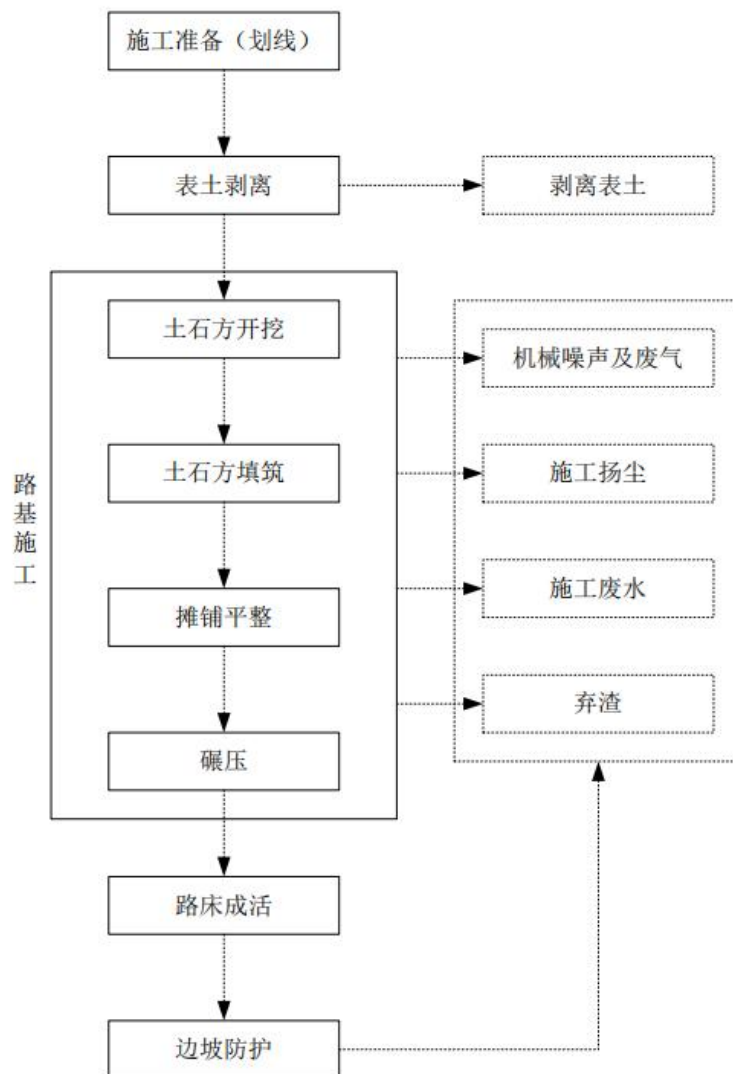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位置图

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准备

施工准备工作主要是根据项目施工设计方案及占地面积、占地范围进行测量放线，确定项目施工红线；确定项目渣土运输道路及路线等。

(2) 表土剥离

根据施工方案，道路工程全线耕植土较多，对表层 50cm 的耕植土进行清理，清理厚度依照实际情况调整。

(3) 土石方开挖

土方开挖采用自上而下分层进行，且形成一定的坡度，以利排水。开挖分部位、分工作面进行，合理安排，尽量做到开挖强度均衡。每开挖一层，边坡修整一层，人工配合反铲挖掘机按设计削坡以满足设计的坡度和坡面平整度。石方开挖采用机械开挖和人工配合清理，回填地段较远时利用自卸汽车运输，TY220 推土机辅助及集渣。剩余土石方暂堆于道路中央，后由汽车运至人和新区建设区平整填筑。

(4) 土石方填筑

填筑前，先对需填地段进行测量放样，清除表土及不适宜材料。规范要求清理现场并定好控制桩位后进行填筑作业。在填方工程前，由测量人员放出分界线，原地面的树墩及主根用挖掘机挖除，并把地面上的长草或植物割除，同时清除地面上的建筑垃圾，把它们堆放在指定的地方。在存在沟塘、淤泥质土等不良地质情况的局部区域，不能直接回填，须根据设计要求按特殊地段路基进行填筑。

(5) 摊铺平整

自卸汽车从挖方区把土石方运至填土区，由推土机把卸下的土石摊平。推土时推土机不能碰撞控制桩，机械无法平整的地方由人工平整。

(6) 碾压

根据现场测定的填料含水量，与最佳含水量对照，超出最佳含水量 $\pm 2\%$ 时，需对填料进行洒水或晒干处理。为确保压实质量，必须经常检查填土含水量及压实度，始终保持在最佳含水量状态下碾压，采用环刀法或灌砂法检测，确保填方压实度。

(7) 路基边坡防护

路基防护主要依据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及填挖高度分别处理。全线挖方边坡视边坡高度及地质情况，分别采用植草皮、砌石等防护措施，填方路段采用石砌护肩、挡墙、护脚等防护措施，填方边坡采用草皮防护。对半填半挖有挡土墙及防护路段，优先路基开工。

6、工程占地

本项目建设道路（人和大道）长 828m、宽 35m，项目道路占地面积 46409.7m²，项目位于长山镇场镇西侧农村区域，道路沿线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耕地、水田、池塘、林地、居民房屋建筑（居民建筑用地）。项目建设必然改变原用地性质功能，作为市政用地。

7、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详情见下表。

表 4-4 环保措施项目组成及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水污染防治	施工废水	施工道路终点区车辆冲洗平台附近修建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5m 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2.0	施工废水	施工道路终点区车辆冲洗平台附近修建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5m 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2.2
噪声防治	施工噪声	对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设置围栏；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场区车辆车速	3.0	施工噪声	对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设置围栏；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场区车辆车速	4.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8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建筑垃圾	就近用于人和新区建筑填土	1.0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外运	0.8
	剥离表土	遮盖防尘网，后期用于绿化覆土	2.4	剥离表土	遮盖防尘网，后期用于绿化覆土	3.0
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洒水降尘、施工车辆拦网覆盖，建筑材料、土石方覆盖防尘布	13.3		施工期洒水降尘、施工车辆拦网覆盖，建筑材料、土石方覆盖防尘布	13.3
环保制度及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制度张贴上墙；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0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制度张贴上墙；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0
合计		27.5			28.8	

注：本项目环保设施工程全部为临时工程，已进行及时拆除并恢复场地原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及其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工程，属非污染生态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生产废水、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渣等造成的环境影响，同时，施工期还存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影响和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将会随之消失。

（1）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部分。

已采取环保措施：

①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车轮冲洗废水，施工期间生产废水不外排，在施工道路终点区修建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5m^3 ），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进出场地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道路洒水降低扬尘。

②生活废水：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问题依托长山镇场镇或自行回家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沿用当地现有设施进行解决，不外排

③场地冲刷雨水：建设单位在项目道路路基填筑及压实中做好临时排水工作，按施工设计要求修建边沟、排水沟等，保障施工区内的排水，减小雨水冲刷。

（2）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路基土石方开挖及土质路面（道路）产生的扬尘以及表土临时堆放区、废弃土石方堆放区在大风天气下形成的风蚀扬尘。

已采取环保措施：

通过采取“晴天开挖施工做好洒水降尘措施，利用移动喷水管，采取边开挖边喷水措施；大风天气尽量减少或不进行基础开挖作业；开挖裸露面即时用防尘网进行遮盖；晴天施工路面必须进行洒水降尘，保持 6~10 次；施工期安排在秋冬季节，避开区域夏季大风、炎热时段”等措施，运输沙、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出入现场各种车辆应保持车况良好，车体整洁，并在场地出口设置车辆车轮清洗设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场外。在厂界沿线 200m 范围外，TSP 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3) 施工期对噪声影响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开挖、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车辆运输和机械加工修配等。

已采取环保措施:

(1) 合理布置, 禁止夜间作业, 车辆限速行驶, 经过集中居民点等处禁止鸣喇叭。

(2) 施工机械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机械,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机械润滑, 减少运行噪声。

(3) 对施工场地内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4) 建设单位应加强与附近居民日常沟通, 取得周围受影响单位和人员的同意和谅解, 避免因噪声污染而引起纠纷。

(4) 施工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剥离表土、土石方开挖过程产生的弃土, 还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已采取环保措施:

道路地表清理表土临时堆放于道路两侧, 并遮盖防尘网; 后期用于覆土绿化。开挖料沿线堆放, 项目所在区域进行新区建设, 产生的弃方就近用于建设填筑。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分类回收, 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于工程占地、水生生态、陆生生态的影响是暂时、不可逆的。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已采取环保措施:

(1) 生态再生及补偿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期间, 为减免工程施工对周围造成不利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影响面积, 把破坏程度降至最低。同时在施工完成后, 利用本地物种, 对施工区的植被进行恢复。

(2) 生态保护措施

明确项目占地范围, 严格划定施工红线, 不越界施工, 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 严格落实项目施工设计方案中路基边坡边沟、排水沟的修建工程, 加强项目场区排水, 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落实项目施工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尤其是对剥离表土、开挖裸露面进行防尘网遮盖, 减少场区扬尘对周边植被生长及景观的影响; 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 尽量减少在场区道路的堆存时间; 弃渣及时处理, 用以人和新区建设填筑; 合理布置施工时间, 避开雨季、大

风天气等时间短，依情况做好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扬尘洒落在植被表面影响光合作用进而间接影响植物生长）及水土流失（降雨对场区裸露面的冲刷）；加强施工管理，规范停车等，注意保障施工区环境卫生，缓解项目建设的景观影响。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项目路基开挖和填筑中形成的裸露表面容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但项目区域地势平缓，且位于农村区域，通过加强路基边坡临时排水工程，开挖区水土不会发生严重的流失现象而造成土壤贫瘠（即时大雨冲刷而导致水土流失，流失土壤也只会进入邻近耕地、水田等地表，不会造成区域水土永久性损失）。另一方面，项目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是暂时的，随着工程项目的结束，表土回填，防护工程的完善、后续建设中路面硬化、植被的逐渐恢复，项目施工而引起的水土流失会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

（4）景观工程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施工时间短，工程项目结束后会进行道路后续的路面建设、绿化等，提升本项目道路的景观水平面貌。

②项目所在地（筒车村）属长山村人和新区建设区，在未来建设中，随新区的逐步建设完成，农村景观逐步向城市景观转变，使得景观面貌得到改善。而本项目作为城市景观的组成要素，不会造成景观内容的显著差异和视觉效果。

上述，本项目建设对景观的影响是近期、短暂的，从长山镇长远发展规划上看，本项目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改善区域景观质量。

2、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作为道路工程，本项目主要是道路路坏建设及路基边坡防护建设，项目除了对新建路坏并配套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外，不涉及道路路坏平整后续道路路面的建设及管网铺设。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产污，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持续影响。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区封场工作，剥离表土全部使用防尘网进行遮盖，清理路面弃渣并妥善处置；加快道路后续建设规划，缩短项目开挖面裸露时间，及时做好绿化防护工程。

4、社会环境影响

通过实施人和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连接人和场镇新址安置点周边的道路环线，同时对整个新区道路骨架的成型起到关键性作用，对周边地块的尽早出让使用起到促进作用，为尽快拉动城镇新区开发和建设，大幅增加城镇吸附力发挥重要作用。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根据《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环评报告，对环评报告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回顾如下：

1、工程概况

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利用省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总计投入 1600 万元启动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修建人和大道（路坯）828m，宽 35m，并完善相关配套附属设施，**不涉及道路路坯平整后续道路路面的建设及管网铺设**。通过实施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连接人和场镇新址安置点周边的道路环线，同时对整个新区道路骨架的成型起到关键性作用，对周边地块的尽早出让使用起到促进作用，为尽快拉动城镇新区开发和建设，大幅增加城镇吸附力发挥重要作用。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始施工，2019 年 4 月竣工。目前已投入使用。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四、公路及公路运输（含城市客运）第十二项、农村公路建设，且本项目经荣县发展和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立项备案（批准文号：荣发科局[2016]84 号）。

3、项目规划及选址符合性

项目位于长山镇城镇西侧筒车村（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符合长山镇城镇规划发展要求，对于构建完善长山镇新区道路骨架、促进长山镇新区开发建设具有显著意义。

项目道路平面线性顺直，路线呈东西走向，路线起止点明确且唯一；项目两端（起止点）均有公路（起点：乐自高速公路连接线；终点：现状长罗路），运输条件较好，方便建筑材料的运输；项目选址沿线无高填深挖地段，无不良地质路段；同时，项目选址附近 1000m 范围内未发现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

根据《小井沟饮用水源地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控制规划》（2013 年）中小井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本项目位于小井沟水库上游，距离小井沟水库准保护区边界约 1.6km，距离小井沟一级保护区约 10.6km，项目不在小井沟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之内；同时，项目建设与《自贡市荣县小井沟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17 年，尚未公布）相关管理要求并不冲突，与小井沟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不冲突，不会对下游小井沟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项目选址及选线符合当地规划发展要求，选址较为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各项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区域为农村区域，所在地区雨量充沛，气候温和，除栽培植物及农作物外，野生植物主要为农田杂草及黄荆、马桑、火棘、盐肤木及醉鱼草等灌木；野生动物以鸟类、小型兽类为主。项目道路沿线无珍稀野生保护动植物存在。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是道路路坯建设及路基边坡防护建设，除新建路坯并配套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外，不涉及道路路坯平整后续道路路面的建设及管网铺设。因此，本项目施工结束后，人和大道后续建设项目需另行评价。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该项目施工结束后即进行封场，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道路后续建设，如路面建设、路面防护设施建设等。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在做好人和大道路坯路面遮盖防尘措施后无其他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大气污染因子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因项目施工机械数量少，尾气排放量较小，加之区域环境空气扩散条件良好，在选用环保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管理等措施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小。

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土质路面汽车运输行驶导致的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439.9kg/a。通过采取“晴天开挖施工做好洒水降尘措施，利用移动喷水管，采取边开挖边喷水措施；大风天气尽量减少或不进行基础开挖作业；开挖裸露面即时用防尘网进行遮盖；晴天施工路面必须进行洒水降尘，保持 6~10 次；施工期安排在秋冬季节，避开区域夏季大风、炎热时段”等措施后，在道路沿线 200m 范围外，TSP 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车轮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约有 $4.68 \text{ m}^3/\text{d}$ ，经沉淀后可用于道路洒水降低扬尘，不外排。项目不单独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问题依托长山镇场镇或自行回家解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0.75 \text{ m}^3/\text{d}$) 沿用当地现有设施（长山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解决，不外排。项目道路路基填筑及压实中做好临时排水工作，按施工设计要求修建边沟、排水沟等，保障施工区内的排水，减小雨水冲刷及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长山镇排污设施及长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场区冲刷雨水不进入地表水体，从而不会对地表水体（越溪河）水质功能造成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过程中，主要产噪施工机械有：自卸汽车、挖掘机、压路机、装载机等，噪声源强约 $80\sim 90 \text{ dB}(\text{A})$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优质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同点施工，可使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减小到最低程度。同时，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作业结束，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总体说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存在短暂影响，大部分时间内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限值，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道路占地面积 46409.7 m^2 ，道路全线施工需进行地表耕植土清理及土石方挖填作业，其中：清表土方 17752.885 m^3 、填方 38570.432 m^3 、挖方 43224.419 m^3 ，弃方 4653.983 m^3 。表土临时堆放于道路两侧，并遮盖防尘网；后期用于覆土绿化。弃方就近用于长山镇人和新区建设填筑。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通过在施工场地附近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系统清运。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影响较小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通过环境现状评价和影响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无制约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项目选址合理。从环保角度分析，环评认为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荣县环境保护局“荣环准许[2018]2号”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长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已取得《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荣发科局(2016)84号)，根据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荣县长山镇筒车村，属市政道路建设，根据长山镇人民政府出示的规划选址说明和用地说明，用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综上，本项目符合长山镇城镇规划发展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环保投资27.5万元。主体工程为人和大道道路建设(长828m，宽35m)，完善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路基边坡防护、路基临时排水沟)。

本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落实环保设计合同，同步开展招标设计和技术施工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打足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要求。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的处理处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废水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生活设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保障施工期排水，减小雨水冲刷影响。

2.落实工程沿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对临时堆土覆盖防尘网、

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限制车速，场内禁止鸣笛，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在两考禁噪期间、夜间禁止施工，确保噪声不扰民。

4.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方案，项目不设置弃渣堆场、料场。加强管理，规范施工，施工应避开雨季。土方堆高位置等应按规范要求进行，严格控制临时堆场的面积和堆放量，土石方及时回填或用于新区建设填筑，严禁向水体排放或倾倒；生活垃圾清运至环卫统一收集处。

5.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严格按照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分级减排措施。

(三)保障运营期路面、沟渠排水，避免雨水冲刷导致新增水土流失。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运营期要加强日常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封场，做好路坯路面遮盖防尘，建设单位应尽快进行路面建设等后续工程。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必须严格落实小井沟水库保护管理要求，设置道路标志标牌，禁止装载剧毒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车辆通行。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要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违反以上规定，将依法予以处罚。

五、荣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察工作。

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行政许可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县人民政府或自贡市环境保护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p>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的处理处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废水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生活设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保障施工期排水,减小雨水冲刷影响。</p>	<p>已落实:经调查,项目已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废水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生活设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保障施工期排水,减小雨水冲刷影响。</p>
<p>落实工程沿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对临时堆土覆盖防尘网、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已落实:经调查,项目落实和优化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对临时堆土覆盖防尘网、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限制车速,场内禁止鸣笛,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在两考禁噪期间、夜间禁止施工,确保噪声不扰民。</p>	<p>已落实:经调查,项目落实和优化了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限制车速,场内禁止鸣笛,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在两考禁噪期间、夜间禁止施工,确保噪声不扰民。</p>
<p>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方案,项目不设置弃渣堆场、料场。加强管理,规范施工,施工应避免雨季。土方堆高位置等应按规范要求进行,严格控制临时堆场的面积和堆放量,土石方及时回填或用于新区建设填筑,严禁向水体排放或倾倒;生活垃圾清运至环卫统一收集处。</p>	<p>已落实:经调查,落实和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方案,项目不设置弃渣堆场、料场。加强管理,规范施工,施工应避免雨季。土方堆高位置等应按规范要求进行,严格控制临时堆场的面积和堆放量,土石方及时回填或用于新区建设填筑,严禁向水体排放或倾倒;生活垃圾清运至环卫统一收集处。</p>
<p>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严格按照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分级减排措施。</p>	<p>已落实:经调查,项目落实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严格按照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分级减排措施。</p>
<p>保障运营期路面、沟渠排水,避免雨水冲刷导致新增水土流失。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运营期要加强日常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封场,做好路坏路面遮盖防尘,建设单位应尽快进行路面建设等后续工程。</p>	<p>已落实:经调查,运营期路面、沟渠排水正常,未导致新增水土流失。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运营期要加强日常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封场,做好路坏路面遮盖防尘。</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1) 生态敏感区调查：根据调查，本工程永久占地 46409.7m²，占地不涉及林地、基本农田，不涉及重要和敏感生态区。</p> <p>(2) 沿线植被环境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植被一般，项目区没有发现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对生态环境将产生较小的影响。</p> <p>(3) 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植被现状由于受到人为活动的影响，该区域内原生植被早已遭到破坏，区域植被均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群落结构比较单纯，种类不多，林相质量不高。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植物和地方特有植物，工程施工活动也没有涉及此类保护植物。项目占地的使用会导致部分植物植株的死亡，受影响植物种类都是广泛分布种，区域资源丰富，不会导致植物的濒危或灭绝。</p> <p>(4)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调查：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工区等临时占地已全部进行迹地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p>
	污 染 影 响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不存在污染遗留问题。另根据对周边敏感点的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p>
	社 会 影 响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等，项目临时占用地已经完成生态恢复，永久占地搬迁移民已经全部完成，故本项目建设对社会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生物多样性调查：临时占地已进行生态恢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量的影响较小。</p> <p>工程建成后，各施工点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等均撤出现场，除永久占地外，其它区域均已进行植被恢复，工程区域内的植物已得到恢复，对自然生态系统未造成不可逆的影响和破坏。由于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植物的恢复对工程区生态系统体系会带来良好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工程区对施工临时设施等占地进行复草措施，对系统生产力的恢复和提高是非常有利的。</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属非污染生态型项目，营运期间，主体工程无“三废”污染物外排。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长山镇的交通能力，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社会影响	<p>根据走访调查，当地群众对本项目建设基本上是赞同的，对项目环保措施基本都满意，通过调查了解，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过程中与当地居民关系融洽。总体来说，本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令人满意，最大程度地减小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众反映良好。</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工程，根据项目性质，营运期项目主要污染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因此，本次验收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28 日对项目道路交通噪声进行了监测（瑞兴环检字[2022]0248 号）。

一、噪声检测

1、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8-1，检测点位见检测点示意位图。

表 8-1 24h 交通噪声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道路中部东侧居民小区距离厂界 10m 处	道路交通噪声	检测 2 天，每小时检测 1 次

2、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 8-2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道路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RX-YQ-156 AWA6221A 声校准器 RX-YQ-142

3、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8-3。

表 8-3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			
道路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24 小时公路交通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道路中部东侧居民小区距离厂界 10m 处							限值	结论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计					车流量 (辆/小时)			
		L _{eq} dB(A)	L _{max} dB	L ₁₀ dB	L ₅₀ dB	L ₉₀ dB	大	中小		
2022 年 02 月 26 日 -27 日	08:00-09:00	60	76	64	48	45	2	9	70	符合
	09:00-10:00	61	73	66	55	46	1	10		符合
	10:00-11:00	60	68	64	55	46	3	8		符合
	11:00-12:00	62	73	67	56	45	2	8		符合
	12:00-13:00	62	74	66	53	45	1	11		符合
	13:00-14:00	62	76	65	50	46	2	10		符合
	14:00-15:00	58	69	63	52	46	4	12		符合
	15:00-16:00	59	73	62	44	41	2	10		符合
16:00-17:00	61	72	67	42	39	3	13	符合		

	17:00-18:00	61	76	62	41	40	1	12	55	符合
	18:00-19:00	59	72	63	50	43	4	10		符合
	19:00-20:00	59	73	64	48	43	2	9		符合
	20:00-21:00	57	75	61	46	42	1	9		符合
	21:00-22:00	54	64	58	53	42	3	6		符合
	22:00-23:00	47	55	51	44	40	1	5		符合
	23:00-24:00	45	50	49	42	40	1	2		符合
	次日 00:00-01:00	41	46	43	41	40	0	1		符合
	次日 01:00-02:00	40	54	42	36	33	0	0		符合
	次日 02:00-03:00	38	46	43	34	33	0	0		符合
	次日 03:00-04:00	41	44	43	41	39	1	1		符合
	次日 04:00-05:00	40	41	40	40	39	0	0		符合
	次日 05:00-06:00	36	41	40	36	35	0	0		符合
	次日 06:00-07:00	38	43	40	36	35	1	1		符合
	次日 07:00-08:00	41	50	45	38	35	1	2	符合	
	昼间均值	Ld=57dB						70	符合	
	夜间均值	Ln=41dB						55	符合	
	昼夜平均	Ldn=52dB						/	/	
检测点位		1#: 道路中部东侧居民小区距离厂界 10m 处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计					车流量 (辆/小时)		限值	结论
		L _{eq} dB(A)	L _{max} dB	L ₁₀ dB	L ₅₀ dB	L ₉₀ dB	大	中小		
2022年02 月27日 -28日	08:00-09:00	61	75	65	53	42	1	10	70	符合
	09:00-10:00	63	76	66	44	37	2	11		符合
	10:00-11:00	64	75	67	62	47	1	8		符合
	11:00-12:00	61	73	66	45	43	3	9		符合
	12:00-13:00	61	71	66	41	40	4	10		符合
	13:00-14:00	59	72	64	46	40	2	13		符合
	14:00-15:00	59	70	64	52	40	1	11		符合
	15:00-16:00	59	73	64	42	40	3	10		符合
	16:00-17:00	58	67	62	56	40	4	8		符合
	17:00-18:00	62	71	67	46	40	3	10		符合
	18:00-19:00	59	69	65	42	40	1	7		符合
	19:00-20:00	60	69	66	49	41	2	9		符合
	20:00-21:00	62	73	66	54	42	1	8		符合
	21:00-22:00	58	70	63	51	50	1	6		符合
	22:00-23:00	56	67	62	41	38	0	4	符合	
	23:00-24:00	48	63	52	41	39	0	2	符合	
		次日 00:00-01:00	43	50	47	40	36	0	1	55
	次日 01:00-02:00	52	59	57	48	36	0	0	符合	
	次日 02:00-03:00	50	62	52	45	43	0	0	符合	

次日 03:00-04:00	44	53	47	43	40	0	1		符合
次日 04:00-05:00	47	57	52	43	42	0	0		符合
次日 05:00-06:00	41	51	45	38	35	0	0		符合
次日 06:00-07:00	44	56	49	34	31	1	3	70	符合
次日 07:00-08:00	55	68	59	51	37	1	5		符合
昼间均值				Ld=59dB				70	符合
夜间均值				Ln=42dB				55	符合
昼夜平均				Ldn=55dB				/	/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昼间（07:00 至 21:00）车流量大，其中 8:00、12:00、13:00、17:00、18:00 几个监测时间段，车流量呈高峰通行。该处 24 小时连续监测昼间（06:00 至 22:00）平均噪声 59dB，夜间（23:00-次日 05:00）平均噪声为 42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夜间 55dB）。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在本工程施工阶段，建设单位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对各施工合同段规定：环境保护工作要与堤防工程同步实施。施工单位成立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技术人员，建立了环保检查制度，把环保措施层层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奖罚分明，采取行之有效的施工措施。由项目指挥部人员组成现场稽查组，具体实施环保检查、督促、处理的职能，切实加强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的现场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大现场稽查力度，努力做好环保现场管理工作。

施工单位负责本单位所辖路段的环保工作，严格要求所管队伍，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在施工中严格贯彻各项有关环保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有关环保的法规、政策；其负责人为项目经理和分管领导，对环保工作的好坏直接负责，如有被上级主管部门奖励或违约处理的，将直接对负责人兑现。

制度与具体措施：

（1）建设单位负责施工期具体的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工作，与施工单位共同协商合作，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写入相应的合同条款中；

（2）施工单位具体负责施工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要求每个施工队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和文明施工工作；

（3）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例如安排专门的洒水台车，适时洒水减少场尘污染；弃渣集中堆弃，临时场地及时进行绿化等；

（4）把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进行日常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

根据对施工沿线居民的走访情况得知，本项目施工期没有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学习、周边水体、生态环境等产生明显的影响，且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由此可见，该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基本满足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的要求。

2、营运期环境管理

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由接收单位协调管理，尤其对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工程维护等，其他的管理职能自动转移到政府的各个职能管理部门，以便各部门对该项目有清楚的了解以各施其职。

(1) 从现场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已全部完成施工期临时占地的迹地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

(2) 加强运营管理，同时定期对工程进行维护保养。

总体来看，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有人员专职具体负责工程施工和运营的环保工作，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如有监测需要，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未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但及时公告了周边住户，未发生投诉情况。

营运期正在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期间道路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本《调查报告》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沿线环境影响的特点，进行营运期环境保护跟踪监测工作，掌握沿线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如需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工程建设期环保工作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成了绿化、防护等环境保护设计；在建设的各阶段均有相适应的环保机构，工程监管得力，效果较好，道路干净整洁，为沿线居民提供了一个安全的交通功能。建议加强道路工程的日常巡查，保证道路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及稳固。

表 10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位于荣县长山镇筒车村，该项目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人和大道路建设长 828m，宽 35m，并完善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动工建设，2019 年 4 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省级专项补助金 800 万元，自筹财政资金 800 万元。

2、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本工程永久占地 46409.7m²，占地不涉及林地、基本农田，不涉及重要和敏感生态区，符合用地要求。临时占地已全部进行恢复。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勘查，临时用地恢复效果良好。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废水采取措施后，无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加强运营期道路的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人行道路面的污染物，以更好的保护沿线水体。因此，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没有收到大气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管理，道路维护、绿化植被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4）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未造成环境噪声污染，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交通噪声，采用通过限速行驶、加强管理等措施。经检测，项目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4a 类功能区标准；从整个变化趋势看，总体上车流量与噪声值有正相关关系，即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随车辆量的增大而升高，随车辆量的减少而降低。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主要为路面垃圾，定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当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基本上是赞同的，对项目环保措施基本都满意，通过调查了解，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过程中与当地居民关系融洽。总体来说，本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

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令人满意，最大程度地减小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众反映良好。

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工程将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工程建设过程主动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但未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经本次验收调查走访周边居民，均未反映施工对沿线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经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因环境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建议

- (1) 要定时对本项目进行巡查与定期维护。
- (2) 对路面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5、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工程产生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破坏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目前，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荣县长山镇人和大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荣县长山镇筒车村				
	项目业主		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				邮编		643113		联系电话		15283322739
	行业类别		E4812 公路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	所占比例%	1.7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8	所占比例%	1.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荣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荣环准许[2018]2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月2日		环评单位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13.3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废治理(万元)	4.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运行时间		365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